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崇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8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6號、113年度偵字第2366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本件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之人頭帳戶內告訴人因詐欺所

01 匯入之款項，提領為現金後轉交他人，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02 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
03 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
04 為。惟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比較新舊法如下：

06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3 罰之。」並刪除第3項規定。則被告所為附表各罪之洗錢部
14 分，因洗錢之財物亦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規定最重得處「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重法
16 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上開洗錢定義及
19 法定刑度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②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
28 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
29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30 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2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3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4 23條第3項相仿，本件被告既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惟未繳回犯罪所得，依前開說明，即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於被告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同於113年7月
08 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與詐欺集團
09 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10 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
11 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集
12 團詐騙之財物各自均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
13 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
14 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此部分
16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17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洗錢等罪；就附表編號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23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既知悉所
26 從事之行為係整體詐騙行為分工之一環，其縱未親自參與詐
27 騙工作，亦未必知悉其他共犯詐騙被害人之實際情況及內
28 容，然其係為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罪目的，分工參與
29 部分贓款金流之提領轉遞，取得對詐欺款項之實際支配，核
30 屬最終完成犯罪計畫之關鍵環節，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31 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

01 目的，應就其本案所參與之部分，與負責詐騙之其他集團成
02 員所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本件被告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03 他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
06 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
07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兒童及少年」性質上乃刑法概
08 念上之「構成要件要素」，須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
09 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
10 年為限，始得予以加重處罰，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1 第3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共犯蔡○翔生
12 於○○年○○月間（警三卷第7頁筆錄年籍欄），其與被告
13 係室友，此經二人供承一致（警三卷第4頁、第9頁）。蔡○
14 翔於涉犯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時未滿18歲，為少年，被告實
15 難諉為不知，被告與少年共同為本件附表編號5之犯行，此
16 部分被告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7 前段加重其刑。

18 (五)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所示5位被害人分別所
19 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移轉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各告訴
21 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
22 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就附表1之犯行，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4 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5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編號2-5之各次犯
26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
27 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六)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3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01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02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03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04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05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6 示各該被害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且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1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2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3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4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6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7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8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加
20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洗錢罪
21 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22 酌此部分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事由之情形。

24 (八)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因參
25 與網路賭博輸錢，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而擔任提款車手，與
26 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
27 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
28 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29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30 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
31 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未與

01 附表所示被害人調解，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2 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及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暨被告
03 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離婚、無子女、入監前擔任廚師（本
04 院卷第5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5 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並綜合考量
06 被告於附表所示各犯行在1個月內時間完成，提領金額在5-1
07 0萬元之間之整體可非難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13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獲得每日0000-0000元不等之報
14 酬，領完錢當天晚上林郡佑會約在外面親自拿給我（警二卷
15 第7-8頁）。本件被告於附表編號1-5之犯罪日期計3日（2月
16 3日、2月29日、3月1日），依有利被告原則以每日3000元計
17 算，共9000元，雖未扣案，然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法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固有明文。惟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除上開報酬
23 外，既然已轉交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
24 保有之中，如對其沒收詐騙全部隱匿來源之金額，顯有過苛
2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儷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新臺幣)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分工	罪名及刑度
1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2日， 使用IG帳號「小 霸王。bar」散 播運彩廣告，庚 ○○瀏覽廣告後 與「小霸王。ba r」聯繫，其後 受騙匯款	113年2月3 日18時7分 匯款5萬元	邱國斌之 郵局0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3年2月3日20 時27分提領5萬 元	臺南市○ 區○○路 0段0000 號機場營 區外ATM	甲○○ 提款後 將款項 交給林 郡佑	甲○○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	丁○○ (未提告)	丁○○為詐欺集 團成員以猜猜我 是誰之詐術所騙 因而匯款	113年2月29 日14時44分 匯款10萬元	洪楨盈之 兆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3年2月29日1 5時29分、15時 30分、15時30 分、15時31分 提領3萬元、3 萬元、1萬元	臺南市○ 區○○路 0段000號 (兆豐銀 行東台南 分行)	甲○○ 提款後 將款項 交給林 郡佑	甲○○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3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某日使 用Instagram向 戊○○詐稱：其 為抽獎活動之幸 運者，繳交流水 費可以折現9萬 4,900元云云， 導致戊○○受騙 匯款	113年2月29 日20時32分 匯款4,000 元	國泰世華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2月29日2 0時35分提領10 萬元	臺南市○ 區○○路 000號(全 家台南崇 德店)	甲○○ 提款後 將款項 交給林 郡佑	甲○○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4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9時15分使用臉書傳送訊息給己○○，向己○○詐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要求己○○填寫7-11賣貨便金流認證資料云云，導致己○○受騙匯款	113年2月29日20時33分匯款3萬6,08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王夢婷」於113年3月1日某時，使用臉書傳送訊息給丙○○之胞姊，謊稱要購買商品，要求依照假扮之7-11賣貨便客服人員指示，加入假扮之郵局線上客服人員，再依照假扮之郵局線上客服指示操作云云，導致丙○○受騙匯款	113年3月1日16時47分匯款4萬9,983元	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3月1日16時49分、16時49分、16時51分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 (2)113年3月1日16時54分提領900元	(1)臺南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仁興門市A TM (2)臺南市○○○路000號全家歸仁新文化店ATM	少年蔡○○翔提領後將款項交給甲○○，高崇璋再交給林郡佑	甲○○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卷證：

- 0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46925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一卷）
- 04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36769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二卷）
- 05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36814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三卷）
- 06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64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 01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80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02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6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03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55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80號

113年度偵字第23664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6號

08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甲○○(暱稱「東森洋片」)於民國113年2月起受「眼鏡」邀
17 請，加入林郡佑(暱稱「台灣大車隊」，為警另案偵辦)及其
18 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9 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一線提款車
20 手或二線收水人員。甲○○與林郡佑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
23 法，致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庚○○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在
24 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人頭帳戶。由
25 甲○○或蔡○翔(96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於附表編號1-5所
26 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所示金額，以如附表編號1-5「分
27 工」欄所示方式上繳，以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28 庚○○、戊○○、己○○、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
29 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戊○○、己○
31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丙○○訴由臺南市政府

01 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 邱國斌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清單1份、ATM監視器照片3張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1之犯行。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被害人丁○○)、洪楨盈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表、存摺存款交易清單各1份、監視器照片5張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2之犯行。
4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3之犯行。

5	<p>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p>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4之犯行。
6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交易清單、ATM監視器照片4張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3、4之犯行。
7	<p>證人即少年蔡○翔警詢時之證述</p> <p>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翔)、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清單各1份、監視器照片6張</p>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5之犯行。
8	<p>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照片各1份</p>	證明被告附表編號5之犯行。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0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案被告洗
12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
13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
14 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規定論處，先予敘明。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5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0 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21 嫌。被告與少年蔡○翔、林郡佑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23 告上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照
2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被告附表編號1-5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
26 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分工
1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使用IG帳號「小霸王。bar」散播運彩廣告，庚○○瀏覽廣告後與「小霸王。bar」聯繫，其後受騙匯款	113年2月3日18時7分匯款5萬元	邱國斌之郵局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3日20時27分提領5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機場營區外ATM	甲○○提款後將款項交給林郡佑
2	丁○○ (未提告)	丁○○為詐欺集團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所騙因而匯款	113年2月29日14時44分匯款10萬元	洪楨盈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9日15時29分、15時30分、15時30分、15時31分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東台南分行)	甲○○提款後將款項交給林郡佑
3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某日使用Instagram向戊○○詐稱：其為抽獎活動之幸運者，繳交流水費可以折現9萬4,900元云云，導致戊○○受騙匯款	113年2月29日20時32分匯款4,000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9日20時35分提領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台南崇德店)	甲○○提款後將款項交給林郡佑
4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9時15分使用臉書傳送訊息給己○○，向己○○詐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要求己○○填寫7-11賣貨便金流認證資料云云，導致己○○受騙匯款	113年2月29日20時33分匯款4萬6,088元				
5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王夢婷」於113年3月1日某時，使用臉書傳送訊息給丙○○之胞姊，謊稱要購買商品，要求依照假扮之7-11賣貨便客服人員指示，加入假扮之郵局線上客服人員，再依照假扮之郵	113年3月1日16時47分匯款4萬9,983元	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3月1日16時49分、16時49分、16時51分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	(1)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仁興門市ATM (2)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歸	蔡○翔提款後將款項交給甲○○，高崇璋再交給林郡佑

(續上頁)

01

		局線上客服指示操作云云， 導致丙○○受騙匯款			2)113年3月1日1 6時54分提領9 00元	仁新文化店A TM	
--	--	---------------------------	--	--	--------------------------------	--------------	--